

## 花蓮礦石稅官司再敗訴 稅務局將上訴

2022-01-14/自由時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花蓮縣政府二〇一六年起將礦石稅從十元提升至七十元，福安礦業公司不服漲幅太大，認為違反地方稅法通則，稅額調高上限卅%內規定，申請復查、訴願接連遭縣府駁回後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十件官司訴訟多年，縣府近日分別再被最高行以及北高行宣判敗訴。</p> <p>針對縣府礦石稅官司案，目前累計七件敗訴，包括最高行去年一月判決的一件敗訴外，其餘三件近日陸續宣判敗訴；北高行近期也判縣府敗訴三件。業者不服課徵稅率的稅額總計五·八億元。</p> <p>花蓮縣府地方稅務局長呂玉枝回應，針對判決結果部分，應是法律見解不同，會再提上訴、再審，也委請律師聲請釋憲。</p> <p>呂玉枝強調，礦石稅自治條例是依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開徵的特別稅，理應不受調漲上限卅%限制，且由縣議會審查通過，再送財政部備查，經中央實質審查同意才公布實施，完全符合程序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地方稅是否不受地方稅法通則第 4 條限制？</li><li>2.任意稅若有地方稅法通則第 4 條之適用，是否將侵犯地方自治立法權？</li><li>3.行政法院是否具有審查地方自治條例之權限？</li><li>4.地方自治條例是否非屬憲法第 170 條所定義之法律？</li><li>5.花蓮縣政府主張，課稅立法權屬於地方自治之核心，受憲法制度性保障，法院若以地方稅法通則第 4 條第 1 項稅率調高上限 30%規定，框限花蓮縣政府就礦石開採特別稅之課徵，應屬違憲，此一主張是否有理？</li></o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